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103學年度第1學期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績優指導計畫
自由民主與媒體近用

網路犯罪與公民責任

南臺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郭俊麟

2014.12.2

講授大綱

- 網路犯罪的一般特性
- 網路與網路犯罪分析
- 網路犯罪的常見類型
- 網路犯罪與社會治安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網路使用情況

➤ 網路使用類型：

- 在使用各項網路型態的時間上，大學生花在**Facebook**、**LINE**的時間最高，接續是**下載軟體或檔案傳輸**、**搜尋資訊**、**BBS**，以及**各類網路連線遊戲**。

➤ 網路使用時間與學業適應及身心適應的關係：

- 網路使用時間較長的同學，其學業**成績表現**較不佳，且在**強迫性行為**、**人際間敏感**、**敵意反應**、**妄想意識**、**症狀嚴重指標**、**症狀總數**，以及**症狀困擾指標**上出現較多的症狀表現。

大學校院學生各項極端面向網路使用型態

1. 上色情網站
2. 從事駭客相關活動
3. 網路一夜情
4. 非法網路拍賣/購物
5. 網路賭博
6. 用網路買春或援交

網路犯罪的一般特性

- 隨著電腦網路興起，網路已成為現代人新興傳播工具。電腦網路徒有高科技形象，然而管理機制卻未建立。
- 容易為人們利用此一無距離限制、隱密性、無實體化及匿名特性犯罪。
- 網路犯罪屬智慧型犯罪，其中的共同點就是使用電腦設備及資訊。

網路犯罪的定義

- 按學者林山田教授之分類，可分為廣義說、狹義說與折衷說。
- 採廣義說認為所謂「網路犯罪」係泛指所有與電腦科技或電腦系統有關的犯罪，意即「與電腦有關的犯罪」；
- 採狹義說認為「網路犯罪」乃指與電子資料處理有關的故意而違法破壞財產法益的「財產罪」。
- 折衷說則認為「網路犯罪」乃指行為人濫用或破壞電腦而違犯具有電腦特質（Computer Property）的犯罪行為，所謂「電腦特質」則以行為的違犯、追訴或審判是否需要電腦的專業知識為斷。
- 目前我國學界通說係採折衷說，惟仍有爭論，國外亦然。

網路犯罪之特質

- 網路犯罪乃係因**資訊發展**後始新起的犯罪型態，其特質與傳統犯罪類型有所差異。
- **係利用電腦之特性遂行其犯罪目的**：網路犯罪並非專指刑法中之某些犯罪類型，絕大多數犯罪均可能透過電腦的特性予以實施，所謂電腦之特性包括：**分散性、開放性、互通性、隱密性、立即性**等。
- **行為與結果間之時間與空間的區隔**：網路犯罪的行為實施與結果發生，在時間與地點上通常均有所間隔，換言之，行為可能須經過一段時間後才既遂其犯罪目的，或行為地與結果發生地有相當大之區隔。
- **高犯罪黑數**：網路犯罪因係行為人利用電腦進行犯罪，在本質上即難以發現，且因多牽涉個人或企業之信譽與秘密，被害者多不願聲張報案，加之此類犯罪追訴成效偏低，因而導致網路犯罪具有相當高之犯罪黑數。

網路與網路犯罪分析

- 以電腦及網路為一般犯罪之通訊連絡工具
- 以電腦及網路為犯罪之場所
- 以電腦及網路為犯罪之工具
- 以網路及連結在網路上之電腦為攻擊目標

網路犯罪的特性

- **散布迅速**：網際網路具有無遠弗屆、迅速廣泛散布的特性，其影響極大。
- **身分易藏**：網際網路的來源網址可以假造，如阻斷服務攻擊極難追查。
- **證據有限**：電腦犯罪可能沒有現場、兇刀、血跡、槍彈、血衣等實體的跡證。網路犯罪留下的僅有數位化電磁紀錄並非如指紋、語音、DNA等有個別性。
- **毀證容易**：網路犯罪非但證據有限，而且這些證據十分容易毀滅。例如電腦內部駭客程式、不法取得之資料，只要按下刪除鍵或執行格式化指令，即能於瞬間銷毀證據。

網路犯罪的特性

- **適法困難**：民國86年10月立法院針對電腦犯罪通過修正刑法條文共計八條。然而電腦科技進步日新月異，現在修法解決的，只是過去面臨的問題；網路科技帶來的新問題，往往令立法及執法機構追趕不及。
- **跨國管轄**：網路世界不易分辨你我及疆界，在網路上漫遊世界輕而易舉，這也造成網路犯罪具有跨國管轄的特性。
- **偵查不易**：以上幾個特性致使網路犯罪不易偵查，甚至無法偵辦。各國法律與實務對於某些行為是否違法的判斷標準不同（如槍、賭、色情的認定），也使得跨國性網站的非法行為，造成在偵查上困難度。

網路犯罪的特性

- 網路犯罪的偵查之所以困難，在於這種犯罪正好橫跨**法律**與**資訊科學**兩種截然不同的學科。網路犯罪在偵查過程中主導偵查方向之人員必須具備相當專業電腦及網路知識技術，法律基礎及犯罪偵查學識及搜證技巧。
- 網路犯罪偵防需要集專業的鑑識工作與偵查工作於一體。

網路犯罪類型

- **以電腦作為犯罪之場所**：是指犯罪行為是在電腦上進行，亦即犯罪行為是在電腦上發生。例如在電子佈告欄（BBS）上，**誹謗或公然侮辱他人**；又如藉著網路，**散布或販賣猥褻圖畫**，該散布行為是在電腦上發生。
- 雖然，網路只是一個虛擬的場所，並非物理意義或實體意義的場所，但是隨著網路時代來臨，有些在虛擬場所所作的行為，也可以達到如同在實體場所所作行為的效果，甚至，因為網路快速大量傳播的特性，在虛擬場所所作的犯罪行為，其殺傷力往往比在實體場所來得大。例如**在網路上公然侮辱他人的行為**，其毀損他人名譽的效果，不亞於在百貨公司前拿著麥克風辱罵別人。在網路上**散布或猥褻圖畫**的效果，也不亞於在街頭散發猥褻圖畫或在某書局裡**販賣猥褻圖畫**。

網路犯罪類型

- **以電腦作為犯罪之客體**：網路興起後，電腦系統容易成為犯罪客體，換句話說，電腦系統容易成為攻擊的目標，此種情形，例如**電腦駭客入侵他人網路系統並施放病毒**，即屬之，此為新興的犯罪，因為網路就傳統的犯罪行為客體而言，可以說是一種新的犯罪客體。
- 但是以電腦作為犯罪客體之情形，也同時有可能是一種傳統犯罪。例如電腦駭客在甲的網路系統中放入後門程式，並且威脅甲需交出一百萬元，否則該程式會在一小時內將甲電腦系統的重要檔案毀掉。這可構成傳統的恐嚇取財罪（刑法第346條，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網路犯罪類型

-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就其犯罪類型大約區分為以下八類：
 - 一. 網路媒介及傳佈色情。
 - 二. 網路販賣違禁管制物品、盜版光碟、贓物、侵犯他人著作權及商標權。
 - 三. 教唆他人犯罪。
 - 四. 網路詐欺。
 - 五. 網路恐嚇。
 - 六. 毀謗侮辱妨害名譽（偽造文書）。
 - 七. 駭客侵入與散佈電腦病毒。
 - 八. 網路賭博。

網路媒介傳播色情

➤ 散布或販賣猥褻圖片的色情網站：

- 銷售色情光碟影片、自拍、情色貼圖公然猥褻散播情色資訊於網路聊天室間或公眾領域
- 案例一、某一高中生，開設色情網站，以招募會員方式，提供會員觀賞猥褻圖片，半年內賺取一百萬元，但終被警方查獲。
- 案例二、民國87年，警方破獲台灣地區最大的「浮聲豔影」色情貼圖網站，該網站並跨國連結上百個國外色情網站，且提供未成年少年少女色情圖片，供網友上網觀看。
- 此種開設色情網站的行為觸犯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33條「電腦網路散播色情廣告」罪及刑法第235條「散布猥褻圖畫影像」罪。如果所提供的是未滿十八歲之人的猥褻圖片，則觸犯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8條第一項之罪。

網路媒介傳播色情

➤ 在網路上媒介色情交易

- 設置一夜情交易中心，媒介或自行設立。設置聊天網站或其他方式進行援助交際。
- 某些色情網站提供留言版給網友上網留言，以找尋性伴侶。如果該網站有營利，且這些留言訊息涉及性交易，則可能構成刑法第231條「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與刑法第233條第一項「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等罪（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也規定，媒合暗娼賣淫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網路販賣違禁、管制物品、盜版光碟、贓物、侵犯他人著作權及商標權

- 在網路上販賣違禁品
- 有人以「新的FM2藥丸，可快速睡著」為主題，在網路上刊登販賣訊息。此行為會觸犯毒品危害條例相關規定。
- 在網路上販賣搖頭丸、毒品、其他禁藥、贓物、仿冒品、槍枝、盜版光碟，例如俗稱大補帖的盜版光碟、電影VCD或音樂CD等等。

交易偽鈔

- 民國87年8月，蔡姓嫌犯以一比三的代價（例如一萬元真鈔可以購買三萬元偽鈔），向他人購買偽鈔。他順利將偽鈔存入無人銀行自動櫃員機，帳款入帳之後，迅速至其他櫃員機，以提款卡領出真鈔。
- 該行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網路賭博

- 在網路上架設網頁，並提供賭博網站之功能，連續公然煽惑不特定之人上網賭博財物犯罪。
- 和妻女長期擔任某基金會義工的三十五歲林姓男子，自民國87年7月起，在住處架設「網頁廣告點石成金術網站」，並提供上網者鏈結到加拿大的「開運城」、「CASINO」等之賭博網站，讓上網者賭博，然後從中抽取25%做為介紹賭博的佣金，至88年9月17日為止，共獲利2,700多美金。89年6月13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依刑法煽惑他人犯罪之罪名，判處有期徒刑七個月確定。

教唆他人犯罪

- 製作軍火
- 楊姓青年涉嫌明知「軍火教父」網站中的文字與圖片，係販賣槍枝的資訊，卻在搜尋引擎奇摩網站上登錄該「軍火教父」的網址，提供不特定多數人上網查詢「軍火教父」刊載的資訊，台北地院認為楊姓青年的行為觸犯了刑法第153條第一款的「以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個月，緩刑三年。（八十七年度易字第四二八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教唆他人犯罪

- 民國86年9月，某私立大學資訊系陳姓學生，在學校網站建立「無政府份子文件集」個人網頁。他並將國外相關討論群組中介紹各種炸藥製造方法、過程與威力的文章，轉載張貼於個人網頁上，供不特定人觀看、討論。
- 台北地院認為陳姓學生將介紹炸彈等爆裂物之製作方法的文章轉載張貼在其個人網頁上，顯係刺激慫恿他人犯製造炸彈等爆裂物之犯罪，而該個人網頁並未設定密碼，不特定人進入電腦網際網路後，均得任意再進入陳姓學生之個人網頁閱覽上開文章，陳姓學生刺激慫恿之煽惑行為已置於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之公然狀態，係觸犯了刑法第153條第一款之以文字公然煽惑他人犯罪，且因其先後多次以文字公然煽惑他人犯罪之犯行，時間緊密，犯意概括，為連續犯，以一罪論，並加重其刑，結果是判決十個月，緩刑三年，並交付保護管束。（八十七年度易字第四二九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網路詐欺

- 防冊吹信號。客手地封帳騙了網這之來消上帳他刑
駭衛大三免費詐讀破碼的好會個其在犯
「防大第免要為已密送一有們觸
賣客書。送是以的贈。擁他案
販駭本試贈的誤提供大碼果把本
價「這測即目的破費密如就
高該將人，其讓所些免的人了。
是了但供料，來其這號用數多去
容讀不，資筆信而。帳要多很出
內稱他碼一些手封。來接所而此漏
的自，密一的二碼得撥號，因洩
信人碼的填一個由人破解友帳號。易
封有密解只要一個由人破解友帳號。輕
一是有與破只一藉他述訴免有密就
第容號已，同想用敘告此已的是
信的內帳些送，自他盜的信來半同於
封信的一贈出。解書封將多相碼
三封信人供大是書破解書封將多相碼
現二封多提號都本功這第填人會，密
出第了解且帳信這本根據。友的填上，
曾經破解，撥三來可非封求消麻煩填
上冊功一番是這價就可非封求消麻煩填
網路後噓的內容，高以書，第但此免密
衛冊成了一番是這價就可非封求消麻煩填
- 其實，高以書，第但此免密
其友本密碼是，第但此免密
網看，為的密
號，為的密
帳號的密
法339條普通詐欺罪。

網路詐欺

- 有人在網路上販售便宜的燒錄機，因為網路傳播快、散布廣的特性，很多網友信以為真花錢購買，寄來的卻是烏龍茶。本案所觸犯的也是刑法339條普通詐欺罪。
- 網路銷售商品，收錢沒送貨。

網路恐嚇

- 網路千面人：高雄某飯店接獲電子恐嚇郵件，表示若不遵從指示，將炸掉該飯店。但是，後來並未有人前去取款。
- 南韓一名17歲的高一學生，涉嫌在期末考之前，從網路上下載色情照片，利用熟練的電腦合成技術，與學校三位女老師的頭部照片拼湊組合，然後寄E-mail給三位女老師，並威脅老師必須將期末考試題以寄送電子郵件的方式洩漏給他，否則就要把這些照片公布在網路上。三位女老師商議結果，決定報警處理。警方遂以恐嚇、誹謗罪嫌將他移送法辦。校方亦勒令這名學生退學。

網路誹謗

- 隨著網路的盛行，誹謗罪與公然侮辱罪明顯增加。就加害人的角度來說，要誹謗或公然侮辱他人，比以前容易得多，原因是網路有：快速傳播、大量傳播、成本低、匿名性高及討論的機會增多等特性，就被害人的角度來說，網路使傷害擴大。
- 網路上流傳著一個聳動的謠言：某品牌的衛生棉藏有蟲卵，經使用後會孵化。一女性消費者去看醫生，發現子宮竟然被吃掉一半，原來是衛生棉中的蟲作祟。
- 此謠言使得該品牌衛生棉的銷售量明顯下滑。警方循線追查，查到兩人，此二人未經查證，就將該電子郵件轉寄給他人，但該衛生棉公司於此二人道歉後，撤回告訴。

網路誹謗

- 政大邱姓學生於民國86年9月補修趙姓教授的課程，因不滿趙姓教授的教學及考試方式，於同年11月兩度在網際網路校園版的電子布告欄上，以「另一種形式之強暴」為題，張貼文章，指摘趙姓教授利用學生上課作成之摘要、抄襲學生所作之報告，作為學術論著。邱姓學生並另以大字報的方式將文章張貼於政大的言論廣場上。
- 台北地院認為邱姓學生的行為同時觸犯了刑法309條第一項的公然侮辱罪，與310條第二項的加重誹謗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加重誹謗罪）處斷。且因被告前後兩次誹謗行為，為連續犯，以一罪論，並加重其刑。判決結果是處邱姓學生拘役五十五天。（八十七年度自字第四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毀謗侮辱 妨害名譽（偽造文書）

- 某大學學生在BBS站上，稱該校校長是哈○狗，該校依據學生獎懲規則，記該生大過一次，以為處分。
- 民國87年6月，某一犯罪嫌疑人冒用某女之名義，在GOGO休閒版中的浮生豔影版面，徵求性伴侶，並留下某女家中電話。此行為除構成刑法第310條第二項誹謗罪之外，另外就冒用他人名義部份，可能構成刑法第217條第一項偽造罪。
- 在不少網站上，可以看到電視或電影明星的頭被接到裸女身體的照片。這種移花接木的行為，依具體情形而定，有可能構成刑法上的公然侮辱罪。

毀謗侮辱 妨害名譽（偽造文書）

- 公佈電話、地址
- 公佈電子郵件帳號
- 散佈寫真照片
- 移植名星照片

駭客侵入與散佈電腦病毒

- 截取銀行帳號，密碼
- 截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
- 金融犯罪
- 木馬程式
- 窺伺資料
- 破壞或移植
- 駭客大戰
- 散佈電腦病毒

駭客侵入

- 民國83、84年間，被告原是香港商愛普生公司的林姓員工，因職務關係，熟知愛普生公司所有電腦網路結構、超級使用者帳號與密碼。被告因故離職後，轉任另一家新的公司，竟利用新公司的電腦設備及數據機，撥接至愛普生公司，以原所熟知之超級使用者帳號與密碼，侵入愛普生公司的電腦資料庫。該電腦資料庫中存有元件庫資料。所謂元件庫資料是指用來設計晶片之積體電路佈局的基礎程式。
- 被告侵入後，擅自將元件庫資料中兩個電腦程式對調六行，使愛普生公司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根據被破壞後的元件庫資料製造出錯誤的晶片。

駭客侵入

- 香港商愛普生公司，根據當時的著作權法第93條第一款，提出告訴，主張被告破壞了著作內容的同一性。但是，同一性保持權是著作人格權的一種，而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僅著作人始得提出告訴。而該元件庫資料，乃日本愛普生公司的工程師設計完成取得著作權後，傳送到台灣供香港商愛普生公司使用。香港商愛普生公司並非著作人，其告訴不合法，因此，台北地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八十六年度易字第四七〇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駭客侵入

- 民國87年5月，刑事警察局破獲首樁典型的網路駭客案，黃姓軍醫涉嫌以電腦駭客之手法入侵國內各ISP（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的電腦網路，刪除系統資料，並竊取相關資料。

電腦駭客的各式行為

- 電腦駭客的各式行為，應適用何法條，仍存在著若干爭議，以下依一般電腦駭客的行為類型，簡述可能觸犯的法條。
 - 未經授權進入他人之系統
 - 偷窺檔案
 - 複製檔案（竊取準動產罪）
 - 更改、刪除檔案
 - 將檔案加密
 - 盜用他人密碼，對外通信

網路犯罪與社會治安

- 網際網路帶給人們相當大的便利，在未來人們所有的工作及消費將透過網際網路方式，但是相對地將帶給人們有個隱藏性且具有極高危險性的管道。
- 國人對於網路缺乏正確使用觀念，以及對於網路業者及網路交易，尚無適當之規範與道德規律，一些不當詐騙資訊充斥於網路，進而對於治安產生影響。
- 校園內發生的網路犯罪案例，包含有網路上公開販賣大補帖、BBS在騷擾異性同學、威脅恐嚇異性同學等案例。學生在學校使用網路相當容易，包含在電腦教室、宿舍網路、實驗室、辦公室等。發送出不當的言論，將會造成網路犯罪行為的成立，並且自己對於網路概念不熟悉，認為受害者是無法查詢到犯罪者，這是嚴重的觀念錯誤。

結語

- 網路生活
- 謹慎小心
- 正當使用
- 勿觸法網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